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04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8/292、A/68/207、A/68/185、A/68/211、A/68/210、A/68/210/Add.1、A/68/208、A/68/177、A/68/261、A/68/224、A/68/323、A/68/301、A/68/209、A/68/390、A/68/277、A/68/287、A/68/304、A/68/56、A/68/268、A/68/279、A/68/298、A/68/290、A/68/262、A/68/225、A/68/288、A/68/283、A/68/289、A/68/294、A/68/284、A/68/345、A/68/382、A/68/385、A/68/297、A/68/362、A/68/293、A/68/256、A/68/299、A/68/296、A/68/931、A/68/389、A/68/176 和 A/68/4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8/392、A/68/331、A/68/377、A/68/319、A/68/376、A/68/397、A/68/503、A/68/276 和 A/C.3/68/3)

1. **La Rue**先生(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68/362)强调了获得信息的权利和了解真相的权利之间的联系。除了尤其关注大规模监控技术对言论自由的影响外，他还在 2013 年 6 月对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他将于 2013 年 11 月访问意大利，正等待确认对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访问。

2. 由于了解真相的权利得到了正式承认，获得信息的权利日益被认可对促进善治和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事务至关重要。国际人权机构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后者使人们能够获得其他权利。在探讨获得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以及讨论可能对获取信息的权利的限制时，这两项权利之间的联系特别重要。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在要求发布国家信息时往往面临巨大挑战，即使是在专制政权倒台之后也是如此。各国必须采取主动措施，确保保存和传播这类信息。对言论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经由法律明确界定，遵守各国的国际人权义

务。国家安全不应成为限制获取政府机构所掌握信息的借口。刚刚通过的《国家安全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全球原则》(《茨瓦内原则》)对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完善保密法律和政策是有益的。

3. 各国应基于最大限度披露原则，修订或通过保障获取信息的权利的国家法律，并建立一份清晰的例外清单。各国应为获取信息制定简化程序，并委派一名协调人负责协助国家准则的执行。需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使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能够充分应对信息请求。凡故意阻碍获取信息的，必须予以追究责任。

4. **Hajnocz** 先生(奥地利)说，为了增进透明度，长久以来，奥地利立法一直要求主管当局迅速响应提供与其活动相关的信息的请求。在奥地利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需要保护新闻记者和整个媒体是本国的优先事项。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认为有什么最佳办法可以确保媒体与公众分享机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责任，也不会让任何人面临受严重伤害的风险。

5.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同意获取信息对于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了解真相的权利对过渡司法程序非常重要。她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进一步介绍《茨瓦内原则》以及导致制定该原则的磋商情况。她对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既不费钱也不费力的获取信息相关国家立法表示欢迎，并要求他提供有关资源有限的国家通过有效立法的例子。他能够举出了解真相的权利在欧洲和美洲之外得到认可的例子吗？

6. **Nard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过渡时期国家的主管当局尤其应注意需要披露严重侵犯人权的相关信息。虽对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限制获取信息的权利的例外表示欢迎，但他询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最大限度确保依照国际法执行他的建议。

7. **Torr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法律论据，但赞同公开和透明度对于民主和增进人权至关重要。美国政府通过外交接触和国际机制(包括“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积极

促进获取信息的权利。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国际社会是否还有其他机会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8. 强调人权是个人权利，她同意，向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了解真相的途径对社区和整个社会都有利。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切合实际的方法来促进了解这些案件的真相，并请他发表对报道政府腐败或侵犯人权事件的新闻记者和博主被拘留的看法。

9. **Patriota 先生** (巴西) 说，巴西在军事独裁期间发生过侵犯人权事件，巴西不但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且已将其中一些建议付诸实践。2011 年，巴西政府颁布了全面和渐进式的立法来保护获取信息的权利。该法适用于各级主管机关，对限制获取信息（甚至是国家安全相关信息）的职能加以控制。信息保密期限最长 25 年，国家直接或间接侵犯人权的相关信息不得保密。巴西设立了一个国家真相委员会，审查对 1946 年至 1988 年期间侵犯人权提出的所有指控，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做的那样，将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联系起来。他询问，联合国还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这两项相互联系的权利。鉴于最近揭露出来的国家监控问题越来越多，对巴西影响特别大，他询问是否也不应将隐私权与其他两项权利联系起来。某些群体（如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隐私权特别容易被侵犯。目前尚无保障隐私权的国际准则，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

10. **Zogravska-Krsteska 女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6 月访问本国表示赞赏。本国期待在 2014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此次访问的相关报告，并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1. **Larsen 女士** (挪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当危害大于公众在获取信息中获得的总体利益时，获取信息的权利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可有例外。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在人民权利和人民需要知晓与政府可能需要保密之间保持平衡。她有兴趣了

解特别报告员如何定义“重大危害”。鉴于过渡司法常常在选择和平与司法方面陷入困境，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具体说明他的不得以国家安全为由隐瞒严重侵犯人权相关信息的前提条件。

12. **Fontara 女士** (瑞士) 说，获取信息对于民主至关重要。瑞士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有关获取信息在系统性侵犯人权的国家特别重要的分析。关于更新后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最好能够对了解有罪不罚问题相关的真相的权利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她就如何促进获取档案和确保避免档案销毁问题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瑞士代表团还希望听到他介绍其任务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因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是支撑言论自由权的四个支柱。

13. **Walker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关于在获取信息的权利方面采取措施的国家数量的结论让英国政府感到鼓舞，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保护此项权利。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明确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面临的众多挑战，她就如何最大限度应对这些挑战征求他的意见。她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其报告 (A/68/362) 中提到的为制定和执行与获取信息相关的国家法律提供指导的一套核心原则，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将这些原则转化为实践的情况。

14. **Šćepanović 先生** (黑山) 对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6 月访问黑山表示赞赏。黑山政府致力于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正在根据欧洲和国际准则，努力修订言论自由相关立法并使人们能够自由地获取信息和数据。公务员正在为此接受培训，政府正在努力改善主管当局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对话。政府将竭尽所能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与此有关的建议，并期待继续与他对话。

15. **Waheed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正在向民主过渡，本国政府在联合国各种方案的帮助下，采取了很多立法和行政措施，旨在保障透明度和改善政府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履行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媒体完全独立，诽谤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新闻记者。受其他英联邦国家的法律启发，颁布了用于保护信息自由权的立法。鉴于需要在公共利益与保护公民不受伤害之间保持平衡，该法明确规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的一套例外。他问特别报告员，如何区分真实和不真实的媒体报道。因为有人建议主管当局必须按照某些准则应对数据请求，所以他想知道在国际背景下如何对相关响应质量进行监测。

16.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宪法》保护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但信息应是合法传播的信息。俄罗斯法律规定，只能在保护《宪法》、道德、健康、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及国防与安全的前提条件下，才能限制获取信息的权利。俄罗斯法律对如何响应公民的信息请求以及如何确定未响应的责任也有严格的规定。

17.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在行使获取信息的权利时必须负责任，必须谦恭。孟加拉国已颁布立法和设立机构来保护此项权利和监督它的执行情况。通常，要在保障安全的需要和最大限度披露原则之间保持平衡有一定难度。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丰富似乎成为与信息缺乏一样严峻的挑战，常常造成个人和团体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故意披露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该问题以及他是否考虑就建议采取补救措施的事项编写报告。

18. **Moreno Zapata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正在抗议美洲人权法院目前审理的一个案件。2002 年，该国发生一次短命的政变，媒体对此给予极大支持。它们向公众传播不实信息，并参与非法解散合法政府。该国政府颁布了立法以确保媒体 (尤其是电视公司) 对尊重言论自由权承担共同责任。他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19. **La Rue 先生**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在很多拉丁美洲国家出现强迫失踪

报道后，美洲体系内发起了有关了解真相的权利的辩论。欧洲人权法院也承认受害者及其家人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重要性。即使是在无法对侵权事件进行合法调查时，了解真相的权利仍是有效的，因为它是其他权利的基础。与了解真相的权利不同，获取信息的权利总是享有权利的地位，特别是在侵犯人权案件中。只有当信息披露所造成的伤害风险超过获取信息的整体公共利益时 (例如，当儿童是受害者或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证词时)，才适用例外情形。

20. 虽然正在从独裁统治向民主社会过渡，无法获取信息是一项重要的挑战，但了解真相的权利对每个社会均至关重要，人人均应享有此项权利。侵犯人权绝不可饶恕。他对有关隐私问题的回答可以在他的报告中找到，他在报告中强调，需要保护举报人，他们尤其是在揭发重大和系统性侵犯人权事件中起到重要作用。

21. 媒体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因为它们主要靠自律。然而，对媒体的任何批评应来自民间社会，而不应通过国家控制，因为后者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出现审查。他同意，尤其是在调查系统性侵犯人权事件方面，需要保护新闻记者，设立特殊机制是可采取的方式之一。他的办公室将根据请求编写关于这些机制的文件，以及关于指导设计和执行与获取信息相关的国家法律之核心原则的文件。

22.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报告 (A/68/382) 主要从生命权的角度关注使用武装无人机杀人问题，其报告正在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同提交。除进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活动外，他还对印度、墨西哥和土耳其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

23. 人们普遍认为，无人机并不违法，更多国家将获得无人机技术。这方面的核心问题涉及到有关使用无人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使用无人机或未来将使用无人机的国家进行域外反恐行动时。只有符

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国家间使用武力问题相关法律的所有规定，才能充分保护生命权。无需制定新的法律。应运用现有国际框架，并应抵制降低使用武力标准的企图。需要提高使用无人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杀人必须同时符合不可避免和适当两个条件。

24. 注意到在其他国家发动的无人机攻击大多针对非国家行为者，他提醒各国说，在境外发动无人机攻击，必须尊重生命权，这一权利受到国际惯例和一般法律原则的认可。人们还普遍认为，人权条约在域外适用。禁止在未经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国家间武力，这是保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生命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在国家为抵抗武装攻击使用武力自卫时，也必须符合必要和适当的条件。只有在威胁真正迫在眉睫时，才能有理由采取先发自卫，并且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紧迫性问题一直是具有极大争议的问题。对迫在眉睫的威胁的灵活解释将极大扩大各国使用致命武力的权限。他特别关切的是，自卫本身可能被用作定点清除的借口，这将带来扩大杀人目标对象和地理范围的风险。只有在个人构成持续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能将其作为定点清除的目标，这样的官方保证也可能被那些希望使用无人机的其他国家所利用。使用无人机的国家必须在有关使用无人机的法律、政策和事实方面更加透明。越来越依赖无人机也可能导致降低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视。如果各国行使其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无人机或任何其他武器来纠正所谓违法行为的权力，那么保护生命权的国际准则将受到严重破坏。

25. **Emmerson先生**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他的报告(A/68/298)时忆及，人权理事会曾促请他参照有关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重点关注在反恐行动中使用无人机问题。

26. 他面临的第一项挑战是确定平民伤亡的含义。无人机技术是专为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爆发的不对称冲突而开发的。在此背景下，平民向这些团体提供不同

程度的支持可能被视为参与敌对行动，或享有受保护平民地位。对哪类活动相当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直接参与战争的观点分歧将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平民伤亡做出不同评估。缺乏透明度也是评估无人机袭击对平民造成影响的一个最大障碍，难以客观地对精确定点清除的主张进行评估。国际社会可能要考虑宣布国家间签订的有关秘密军事协定在法律上无效。最后，国际法的一些关键原则及其与现代形式的不对称冲突的相关性也存在不确定性。国际社会需要对适用于无人机技术的核心法律原则的正确解释达成共识。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目的是就使用无人机问题发起知情的国际辩论，以便可能就符合国际法的框架达成一致。

27. 虽然他的报告重点谈到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使用武装无人机问题，但所提出的问题并不针对特定国家。无人机使用扩散以及无人机特别适合镇压叛乱和反恐行动，导致正在开展的有关战场地理边界的辩论成为关注焦点。武装冲突日益具有不对称的性质，这就需要在国际一级紧急审议无人机的使用问题。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似乎没有兴趣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具体的国际文书或对《日内瓦公约》进行修正。如果在武装冲突中严格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无人机，那么无人机就可以降低平民伤亡的风险。然而，需要对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予以澄清和执行。“定点清除”一词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决定性的问题是定点清除是否发生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认可的武装冲突中。在武装冲突中，事先确定单个军事目标清单并不违法。除武装冲突外，国际人权法禁止几乎所有主要目标在于行使致命武力的反恐行动。因此，关键问题是非国际冲突何时出现，以及适用国际法受哪些地理限制(如有)。不论平民何时，以何种方式被杀，负有责任的国家必须开展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向公众提供详细的解释。他在分析中引用了图凯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该委员会是由以色列政府为调查加沙船队冲突和封锁加沙而设立的。对包括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在内所有消息来源提供的关于可能造成平民伤亡信息均有义务进行调查。

28.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在对巴基斯坦受影响地区进行访问并通过实地接触官员、法律专家和社会各界展开全面调查之后,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关于使用无人机的基本报告。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法律观点, 包括他认为适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主张, 并同意他的分析要点, 包括使用无人机技术扩散令人不安的事实。

29. 然而, 巴基斯坦政府不同意初步报告中的一项建议, 即往往在公认冲突地区之外发生的无人机袭击造成的平民伤亡并不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这些袭击不但侵犯了巴基斯坦的领土完整, 而且无法以合法自卫为理由来证明其合理性, 造成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伤亡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反过来, 无人机袭击又会激起进一步激进行为, 危及所有巴基斯坦人民的生命。他回顾说, 巴基斯坦政府未批准在其领土上使用无人机, 并敦促美国总统停止这一做法。他希望美国政府立即响应这一呼吁。特别报告员应在其最后报告中强调这些建议, 并且在报告中呼吁建立一个更加严格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平民不受无人机袭击。他还应就使用无人机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加大对平民遭受灾难性后果的关注。巴基斯坦政府愿意在此问题上为达成国际共识作出贡献。

30.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欧洲联盟同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 即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足以规范使用无人机问题; 只有符合国际法的所有要求, 才能充分保护生命权; 反恐不得废弃国际法的准则; 并且各国必须公开其使用无人机的情况。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对可实现无人机开发、采购和使用方面的透明度有何看法。

31. 她在提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时说, 欧洲联盟各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它们将继续确保反恐措施与其在欧洲法律和国际法律之下的义务保持一致。它们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考虑在评估无人机袭击对平民的影响方面提高

透明度。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如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反恐计划? 在建立它们的反恐能力和应对威胁方面, 各国应如何相互配合并与联合国合作, 尤其是在人们对必须开展调查、防范或羁押活动的国家的现行保护人权标准存有顾虑的情况下。

32. **Diaz Gras 女士** (墨西哥) 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今年早些时候正式访问墨西哥表示赞赏, 并说她期待着他的报告。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墨西哥政府已努力在各个层面(包括通过联合国各项倡议)这样做。关于使用无人机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 任何影响平民的行动均应完全根据国际法进行管制和调查。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进一步阐述无人机使用的具体情况。

33. **Larsen 女士** (挪威) 说, 挪威政府认为, 打击恐怖主义不应使用破坏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方式进行。虽然使用无人机本身并不违法, 但使用无人机针对个人进行定点袭击引发复杂的法律问题, 包括与生命权相关的问题。挪威代表团特别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相互影响的讨论, 这使在武装冲突和非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无人机在法律上面临特别困难的挑战。报告中的建议值得进一步讨论。

34. **Patriota 先生** (巴西) 说, 鉴于大会正在首次对使用无人机问题及其对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适用产生的影响进行辩论的事实, 巴西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和专题介绍中作出的一些说法表示惊讶和关切。特别是,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声称使用无人机并不违法的说法, 不仅一笔带过, 而且事先未进行讨论。在任何情况下, 巴西代表团均不赞成这一主张, 因为单方面域外使用无人机经常公然违背报告中所提到的各国应确保对使用无人机负全责的建议。

35. 特别报告员在承认各国可以在界定的冲突地区之外正当地使用武装无人机时似乎过于宽容, 尤其是

似乎在使用这一武器时没有试图对武装冲突地区进行界定的情况下。另一个令人担忧的方面是其表示，就针对使用无人机而言，那些貌似支持某些活动的平民不会被视为平民，这意味着即使是因某种原因而给予同情的同情者也可能被视为是合法清除目标。巴西代表团也赞同“不对称冲突”的定义，因为单方面使用无人机和先进技术使冲突变得不对称。由于辩论涉及遵守人道主义法问题，他提请对使用无人机可以减少平民伤亡数量的主张作进一步解释。

36. 监视、侵犯隐私和侵犯国家主权的影响与无人机问题相关。鉴于已经开始着手分析使用无人机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国际社会应考虑到将会继续使用无人机且无人机技术只会变得威胁性更大的可能性，阐明适用于运用先进军事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法律框架。

37. **Fontara 女士**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同意使用无人机并不违法，但必须遵守国际法。此外，要避免采取可能致使平民激进的行动。她询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各国具体如何在武装冲突中切实履行其人权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否说明国际上如何就无人机技术相关法律原则的正确解释达成共识？

38. **Holtz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英国代表团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既有法律框架足以适用使用无人机问题。所有操作这些系统的国家均必须遵守国际法。英国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区分无人机和自主机器人杀手表示欢迎。英国在阿富汗使用的并不是自主型的武装无人机，它们由训练有素的军事飞行员操控。英国政府无意使用完全自主的系统，英国武装部队在使用无人机时会和使用常规军用飞机一样，采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定义的交战规则。

39.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长久以来，使用无人机一直引起大量法律、道德和伦理上的问题，须对使用无人机问题保持透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

认为，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并且必须尊重生命权。不论无人机是否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还是用于和平时期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均必须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40. **Bent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支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有国家必须有效防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并处罚所有犯罪人员。美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着手对据报告称古巴亲民民主领袖 **Oswaldo Payá** 和 **Harold Cepero** 在 2012 年遭遇车祸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法外处决事件做出回应，声称那里的人权局势不断恶化。

41.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回顾说，美国政府，尤其是美国总统已对其打击恐怖主义 (尤其是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势力的活动) 做法的法律及其他方面进行了明确说明。总统已经明确解释了为什么使用无人机是必要的、合法的和公正的原因。美国政府正在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期待他下一阶段的调查。

42. **张贵轩先生** (中国) 说，在使用无人机方面的国际法律空白被滥用。某些国家已将武装无人机的使用作为其反恐活动的一部分。中国政府虽然支持反恐行动，但坚持认为不得侵犯人权和国家主权。采取反恐措施必须始终遵守国际法、尊重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

43.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现在正是大会讨论无人机的时候。他表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得出的结论数量有限，希望这一数量有所增加。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指出目前尚未就使用无人机问题达成适当的利益平衡的报告表示关切。他同意巴西代表有关使用无人机是不对称作战的看法，并希望联合国在对此问题进行辩论时，更多地强调人的因素，考虑到对遥控无人机的操作员以及 (最重要的是) 忍受上空一直出现无人机的平民的影响。他同

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即可能没有就使用无人机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国际文书或对《日内瓦公约》进行修正的普遍愿意，并询问，如果不推动这一问题，那有什么样的司法或准司法手段可加以利用。

44. **Jahro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严重关切最近有关针对平民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使用武装无人机的报告。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应采取哪些切实措施来确保各国对使用武装无人机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可以应用国际法规定的哪些国际准则来让使用无人机而不受惩罚的国家停止使用。

45. **Pérez Álvar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政府反对使用无人机造成平民伤亡，这明显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她询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如何支持他的任务以及他对情况的评估。最好能够提供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外来占领国使用武装无人机侵犯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的平民死亡具体案件相关的信息。即使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也必须完全尊重人权。

46. 多年来，国际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密切关注关塔那摩监狱侵犯人权和被指控的酷刑问题。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以上问题是否属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以及他是否记录了该中心的情况。他是否有该中心被最终关闭的最新信息吗？

47. **Nasirli 先生** (阿塞拜疆) 说，阿塞拜疆政府也对在大量国家使用无人机方面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它谴责未经授权使用无人机，因为这侵犯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即使是在反恐行动中，杀害无辜平民也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生命权。

48. **Moreno Zapata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使用无人机是违法的，原因在于其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人权法的原则。以人为目标也是法外处决的明显例子。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反恐决议都

没有对使用无人机等使用法外处决的方法做出规定。因此，美利坚合众国犯有开展非法活动罪行。约有 1 800 人被无人机杀害，其中只有 10% 是实际要点清除的目标，这证明使用无人机不但违法，而且效率低下。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使用无人机造成附带损害的看法。

49.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习惯上，保护生命权有两个组成部分：防范和问责制。后者与透明度密切相关，因为如果不对侵权情况保持透明度，将难以追究责任。为了确保对使用无人机造成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追责，一种有效措施是和已有无人机的国家和正在开发无人机的国家进行讨论。如果某个国家宣称将在自卫时使用无人机，则可追究其对无人机袭击的责任。不过，如果冲突范围发生变化，则应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问责制原则也必须适用于允许使用无人机的国家，但事先未经通知无论何时使用无人机都会破坏该原则。

50. 从本质上讲，难以主张使用无人机是违法的，因为无人机可受遥控。然而，无人机的飞行速度、轻易跨越边界的能力以及可秘密使用无人机的事实，都带来了具体挑战。关于无人机与自主机器人杀手的重要区别，他说，有关自主机器人杀手违法的裁定具有很强说服力。他对联合国持续讨论该问题表示欢迎。

51. 他对采取行动销毁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表示欢迎，但对单方面对该国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关于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可在将相关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方面起到作用。关于需要建立具体机制来确保在法律范围内使用无人机问题，他说，做到这点的必要手段是问责制和透明度。然而，国际社会继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也同样重要。他仍然关心无人机扩散问题，特别是在秘密使用无人机和应对所谓的迫在眉睫的威胁时。

52. **Emmerson 先生**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报告

有关阿富汗部分介绍了一个有关在发布美国军队发布机密信息和提供补充解释之后对无人机袭击导致平民伤亡的事件进行透明调查的例子。换句话说，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使用无人机方面保持透明度是可以实现的，但如果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其行动，则难以追究行为者的责任。关于合作问题，他和他的同事已与欧洲和联合国机构展开直接对话，正在努力就使用无人机问题形成共同立场。

53. 他在谈到似乎有证据证明导致严重平民伤亡的特定案件时说，虽然这些伤亡提出了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但他告诫不能做出已经违反国际法的结论，特别是在责任国尚未对信息请求作出答复时。关于在公认武装冲突中使用无人机造成的平民伤亡比其他机载平台袭击造成平民伤亡少的主张，他可以引用联合国报告，确认情况确实如此。在非公认武装冲突中使用无人机才是问题所在。

54. 在听取了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看法后，他将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再由人权理事会决定下一阶段的程序。其中可能包括尝试就如何理解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而不是制定规范无人机的使用的新文书达成共识。

55. 在答复关塔那摩监狱是否关闭这一问题时，他确认拘留恐怖主义嫌疑人是他的任务，并让委员会放心，他将继续参与处理该问题。本届美国政府已明确表明其有意关闭该监狱，但它在关闭该监狱时遇到众所周知的内部政治阻碍。

56. **Rolnik女士**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她作为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A/68/289) 重点关注两个重要但常被忽视的住房政策，即租用住房和集体住房。这两类住房可以在实现贫困人口享有适足住房权中起到核心作用。她再次呼吁，从使用主要认为住房属于金融资产的政策根本转变为强调其社会性的注重人权的方法，从而使个人和家庭安全且有尊严地生活。

57. 要实现不受歧视的适足住房权，既需要有效的规划与住房政策，也需要国家干预，包括在直接投资和调节两个方面。要确保人人获得适足住房，特别是要保护个人和家庭不受经济和金融冲击，须采用混合保有权方案，包括私人与公共租房和集体保有权。

58. 私人与社会租房保有权安排 (包括功能完善且得到有效调节的租房部门) 相结合可以保护城市贫困人口。各国应鼓励修建和维护私人租房部门，包括通过向小规模房东提供奖励的方法来鼓励，同时采取措施支持低收入家庭，如租房补贴、住房福利制度及保证金，以支付服务费用和拖欠租金所致费用。标准化租房合同可以和有效使用空房库存一样，起到深远的积极影响，应当更多关注合作、集体和公有形式的保有权，尤其是为了加强改善城市贫困人口住房问题的机制。通过这些机制能够实现联合资源配置和风险分担，可以显著改善家庭和社区情况。各国应更努力设计和投资集体形式的保有权，确保法律承认和保护城市地区土地和住房的合作和集体所有权，并支持住房政策和财政机制，如向集体和合作机构提供的信贷、国家补贴和税收优惠。各国应向集体住房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地段好的城市土地。不能将适足住房权交由市场力量决定。

59. 除进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活动外，她还于 2013 年对印度尼西亚和联合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她将于 2014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与她及她的继任者合作。

60. **Patriota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强调社会融合和需要优先最需要适足住房权的人表示赞赏。巴西政府将继续与她合作，包括在人权理事会。

61. **Von Haff 先生** (安哥拉) 说，安哥拉政府非常重视适足住房权，采取了大量措施推动新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安哥拉经历长期内战，导致缺乏城市规划，但安哥拉政府实施并设立了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为

目的的国家方案和基金，尤其是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举国上下开展了大量的住房项目，包括凯兰巴凯亚西 80 000 套公寓建设。

62. 关于保有人的安全性，安哥拉政府已颁布土地保有人立法，其中包括通过与相关社区协商来防止强拆的准则。他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该问题并将其研究成果列入最后报告。

63. 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各国应采取支持措施支持私人租房部门，向小规模房主提供奖励和建立支持低收入家庭的机制。他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对安哥拉进行正式访问，以见证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促进适足住房权提供建议。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非正式城市居住区的背景下如何向非正式租房部门提供支持，尤其是在非洲。

64.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制定旨在充分实现低收入家庭享有适足住房权的住房政策的建议及其对住房政策实现巨大转变的呼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政府越来越依赖非营利组织向贫困人口提供住房的趋势可以持续。她能提供良好做法的例子吗？

65. 欧洲联盟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有关让老年人搬到较小独立住房单元的社会计划的看法。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集体保有人，包括社区土地托管的好处。她是否可以解释说明为什么这类托管未在美利坚合众国之外得到广泛推广的原因？

66. **Sareer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面积小，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所以马尔代夫政府将改善公共服务(特别是住房)作为政治优先事项。传统上，土地一直是私人所有，而且对被继承财产的细分导致住房条件变差。地形因素造成了房价过高，特别是在首都。马尔代夫政府正继续修建社会住房，优先照顾弱势和边缘社会群体，以确保他们享有适足住房权。它还与私人部门合作，提供奖励和其他支持以发展住房市场。自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访问马尔代夫以来，已

取得了巨大进展。马尔代夫政府再次邀请她或她的继任者重返马尔代夫，见证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进一步改进的方法。

67. **Bent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对特别报告员有关制定政策以便促进贫困人口获得适足住房的建议以及其对国家和地方一级成功政策的案例研究(包括纽约市政府的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表示赞赏。不过，美国代表团希望指出，特别报告员有关调节国家金融市场的方法的建议是第三委员会处理的问题，超出了她的任务范围。

68. 美国政府同意民间社会在发展和维护住房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鼓励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分享它们的专业技能，以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它强烈支持不歧视原则，但不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该原则的解释。不歧视的重点应放在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定义的弱势群体上，但除贫是国家政策问题，必须由各国决定。她询问，各国通过其住房政策可以采取那些切实措施，以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不歧视义务，尤其是为了帮助低收入人员。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举出一些国家在对住房需要进行评估考虑到社会、地理和经济因素的具体例子？

69. **Hosking 女士** (南非) 说，南非政府已加大公共开支，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让弱势群体享有尊严和适足住房权。认识到住房问题积压不但是政府的责任，也是社会合作伙伴的责任，政府政策已转向可持续人类居住区和优质住房的综合概念。鉴于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国际合作对促进有效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南非积极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南非政府铭记亟需改善城市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并继续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主持的世界城市论坛框架内发挥建设性作用。与人居署合作，南非政府将在 2014 年主办引领城市变化会议，该会议将关注妇女的作用及其在可持续城市生计背景下面临的挑战。

70. **Rohland 先生** (德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住房危机对贫困构成严重影响,解决这一全球危机的一个办法是采用合作与集体保有权以及涉及小房主的私人租房安排。然而,限制性规划条例通常妨碍这些安排的实施。特别报告员能否建议如何放宽这些条例以在不降低安全性的情况下鼓励这类租房安排?改善贫民窟的方案通常无视承租人的利益。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包括向续期和维修工作提供直接补贴和低息贷款。他希望了解,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措施来确保充分保护和促进居住者的权利。关于合作和集体保有权安排,他询问各国如何确保它们的行动尤其让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家庭受益。

71. **Gae Luna 女士** (印度尼西亚)对特别报告员在2013年6月访问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接触了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期待在2014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与此次访问相关的报告。

72. **Rolnik 女士**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将在人权理事会2014年会议上回答各国代表的一些问题和评论。关于非正式居住区,她强调了在制定规划条例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国家

和社区参与进来的重要性。必须制定和执行明确的基本规则,以确保承租人的安全和保护。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就有开展这类合作的例子,以共同参与的方式成功改善了住房。

73. 在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让包括承租人合作社在内的社会房主参与进来的倡议非常成功地促进了社会住房和维持住房存量。然而,国家不能被视为社会房主,即便国家资助是此类住房的一个前提。社会房主不但对规划和修建社会住房负责,而且对维护和管理负责。最后,住房可以由合作社管理,但在没有大额国家补贴的情况下。虽然社区土地托管制度早已在英国确立,但在美国以外并不普及。不过,与合作住房等其他新趋势一样,它们正在其他地方得到发展。金融和信贷监管是主要因素,但金融市场监管问题不是她的任务范围。住房部门亟需国家监管,因为金融机构往往不向其提供资金。解决国家住房政策问题不能像对待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从供需方面着手,这一点很重要。最后,住房需求评估不仅要考虑到所建住房的数量和质量,还要考虑到整个城市基础设施。

下午1时15分散会。